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地〔2016〕128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水土镇兴仁村10组飞马村15组 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区国土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收水土镇兴仁村10组，飞马村15组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碚国土文〔2016〕2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所报补偿安置方案，请按照政策规定认真执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16年11月30日



抄送：区人力社保局，区征地办，水土高新园，水土镇人民政府，
区公安分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30日印发
